

被抢走 3 年的孩子终于回家了

□晨报记者 夏国锋 文 / 图

核心提示

2008年8月的一个傍晚,淇滨区大赭店镇某村的王丽(化名)带着一岁多的儿子在回家途中被两个骑摩托车的男子用棍棒打昏后抢走了孩子,3年来王丽多方寻找未果;公安机关向社会悬赏征集破案线索,可被抢孩子仍杳无音讯。今年7月份,一条不起眼的线索给案件带来转机,8月19日,金山派出所民警将被抢孩子解救回来,8月25日,同案犯张某被押解回鹤壁。至此,我市“2008.8.15”拐卖儿童案告破。

田间小路上,幼儿被抢

2008年8月15日晚7时多,淇滨区大赭店镇的王丽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着孩子张林(化名)从娘家回家。沿着村道行至小李庄村与小八角村之间的玉米地时,看到两个骑摩托车的男子超过自己后停在路边。当王丽从旁边经过后两人追了上来,坐在摩托车后座的男子举起木棍将王丽连人带车打翻在地。

王丽本以为对方是抢劫电动自行车的,本能地抱起孩子往前跑。没料到嫌犯并没有冲电动车而去,紧跟上来第二棍再次将王丽打倒在地,夺走孩子,骑上摩托车朝小八角村方向加速逃去。被突变吓得不知所措的王丽追了一小段后没有追上,后借用一个行人的手机报了警。

19时53分,原淇滨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兵分三路追查。一部分在现场勘察,一部分沿线追踪,一部分到附近村庄走访。当时的淇滨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值班民警,现金山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侦查员魏巍回忆说,事发现场两边都是玉米地,比较偏僻。现场勘察后没有发现有有用信息,甚至嫌犯用的木棍也没留下。民警和受害人亲属为防止嫌犯就近加害孩子,把附近玉米地像梳头发一样搜索了几遍也没有发现线索。

“由于当时天已半黑,再加上受到惊吓,受害人王丽没有看清嫌犯的长相,沿线群众反映天黑、骑摩托车的人比较多也没有注意到有这样的两个人。”民警魏巍说,现场没有有用信息,路上没有目击证人,沿途也没有监控画面,破案难度可想而知。

苦寻两年多一无所获

案发后原淇滨区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了专案组连夜研究案情,调各职能部门的精兵强将加入侦破队伍。专案组一部分民警围绕受害人邻里关系、亲戚朋友、甚至有点来往的人仔细调查,看有无可能是仇人报复或是绑架勒索作案,但调查结果让民警大失所望,所有可疑人员均被一一排除。另一部分民警贴告示、扩大走访范围,悬赏5万元征集破案线索,还向周边县、市、省发出协查通报。与此同时,受害人也发动所有亲人、朋友四处打探,结果同样没有获取有效线索。

专案组分析,既然排除仇人报复、绑架勒索的可能,抢走的孩子又是男孩,拐卖的可能性最大,最后把该案定性为“2008.8.15”拐卖儿童案。此后民警们并没有因为没线索而放弃寻找,经常到全国公安信息网上查询、比对有关信息,以期发现线索。

2008年10月23日,民警获悉卫辉市安都乡后杨村有一户领养的小孩与张林年龄、丢失时间接近,民警们很是兴奋,迅速带领受害人赶去调查,领养人却称是从山西临汾市领养的。为了防止领养人调包领养小孩,民警赶往山西采集该小孩亲生父母血样做DNA比对,证明孩子确实不是张林。

“一次次调查,一次次失望,不但打击了民警们的信心,更让受害人家属绝望,每次调查返回的专案组民警看着受害人登门时的期盼眼神,都不知道如何开口。多年来找寻未果,专案组的压力可想而知。”原淇滨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参战民警、现金山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一中队队长刘长鑫回想起当年的情形不无感慨地说。



民警将小张林送到孩子父亲手中。

看守所意外传来线索

2010年11月,全市公安系统改革后,民警刘长鑫和魏巍分到新成立的金山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按照《刑事诉讼法》属地管辖的原则,该案件移交至金山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侦办。

2011年,随着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的不断深入,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更加重视该案侦破,金山派出所在所长杨明安的组织下,成立了以分管刑侦的副所长朱国强为组长、以案件侦办大队一中队队长刘长鑫、侦查员魏巍等为成员的新专案组,继续侦办此案。

专案组民警对该案的侦破工作格外重视,通过多种渠道不断搜集相关线索。2011年7月份,市看守所民警称在与一嫌犯谈话时了解到,2008年汤阴县任固镇一曹姓人家曾收养一个孩子。看似一条无头无尾的线索,却引起办案民警刘长鑫的注意,他将该线索向派出所主要领导作了汇报。派出所领导要求专案组暂时放下手边其他工作,对这条可疑线索进行核查。

秘密侦查锁定嫌犯

“我们觉得时间与张林被抢的时间非常接近,可能性比较大。”刘长鑫说,大家犹如黑暗中看到一丝光明,立刻来了精神,连夜召开会议,第二天就展开调查。

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们通过任固镇派出所外围展开侦查。打听到确有一曹姓人家曾于2008年夏天通过一个叫周某的人收养了一个一岁多的幼儿。秘密侦查还初步查明周某家在我市新区,但其老家是汤阴县任固镇的,综合分析其有作案条件。民警们进一步调查吃惊地发现,周某因2009年12月24日伙同其表弟绑架山城区一儿童已于2010年8月12日分别被判14年和13年有期徒刑。

“专案组于8月4日到豫北监狱办理调押手续,调嫌犯到市看守所看押。当周某见到我们时表情明显紧张,一路上一句话也不说。”民警魏巍回忆当时押解周某回鹤壁时的情形时说,当时我们分析周某已意识到坏事败露,明白后果有多严重。在接下来的3天里周某一句话也不说,拒不交代罪行,最后在种种证据面前交代了被拐儿童的去向。

关于召开第二次淇河文化学术研讨会的启事

鹤壁市淇河文化研究会成立以来,得到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市部分文化学者以及广大淇河文化爱好者,以饱满的热情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积极投身到淇河文化的发掘、整理和研究工作中。他们或实地考察,以大量第一手资料探幽发微;或披阅典籍,钩沉历史,辑古鉴今,旁征博引,全方位多角度地梳理淇河文化的历史源流,再现淇河文化的博大精深。

一年多来,研究会秉承“发掘研究淇河历史文化,为构建和谐鹤壁服务”的办会宗旨,先后数次召开专题学术研讨会,组织专家学者开办淇河大讲堂,出版专门学术期刊《淇河文化研究》。举办“淇水清风”杯淇河文化创意设计制作大赛等一系列文化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

为了更好地把淇河文化研究引向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这项有意义的文化活动中,经研究,淇河文化研究会将在9月中下旬召开第二次学术研讨会。诚邀市内外热心淇河文化研究的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服务鹤壁的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参加者请将本人的论文成果提交到研究会秘书处。纸质文稿请寄至鹤壁日报社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淇河文化研究论文”),电子文稿请发送至qhwjyh@126.com。

鹤壁市淇河文化研究会
2011年8月22日

被抢走的孩子终于回家了

为防止事情再起变化,专案组民警决定先解救被抢走的孩子。8月17日专案组会同汤阴县任固镇派出所准备强行解救小张林,但小张林不在家。随后当地民警安排村干部把孩子的养父曹某叫到派出所,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说明私自收养儿童属于违法行为。曹某辛辛苦苦抚养孩子3年,虽不舍得归还孩子,但最终还是同意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

8月18日,曹某带孩子到当地派出所,专案组民警进行了录像、拍照、提取血样,当晚民警们将血样交到市公安局刑科所进行DNA检验。

8月19日,检验结果显示,与案发时提取受害人王丽夫妇的DNA对比99.99%吻合,确定系被抢的孩子张林。

8月19日上午11点35分,专案组民警冒雨驱车近一个小时来到汤阴县任固镇,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解救张林。曹某及亲属看着抚养多年的张林被带走,情绪显得很激动。为了不节外生枝,专案组民警带着张林迅速返回鹤壁。

当日下午2时多,在家等不及的张林的父母、爷爷奶奶、姥爷姥姥、舅舅等冒雨赶到新区。“长高了,变瘦了,但还是十分像他爸,肯定是,不会错的!”孩子的奶奶隔着窗户看见自己朝思暮想的孙子,禁不住激动地喊道。张林的爸爸妈妈眼泪像断线的珠子一样滚落下来,哽咽着说不出话来。是激动,是三年来寻找孩子奔波的辛酸、委屈……

办理完手续后一家人终于可以相见了。而小张林经过3年的变故已与爸爸妈妈变得生疏,依偎在警察阿姨的怀里不愿意下来,这又让张林的爸爸妈妈难过得再次泪流满面。经过一会儿相处后,小张林终于走向了妈妈的怀抱。

送走了团圆的一家人,当日下午民警们又冒雨驱车来到位于山城区的市看守所,让嫌犯周某在DNA鉴定书上签字,嫌犯周某被调押到鹤壁后一直关在这里。专案组民警告诉他,被抢孩子已被解救回来,DNA鉴定结果显示与其父母吻合,证实是被抢的孩子。周某始终低着头,对民警的问题也是偶尔从喉咙里发出声音简单回应。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

丢失的孩子终于与家人团聚了,事后民警们纳闷周某本人有妻有子,为何要干这伤天害理的事?经审问,周某交待,他是一个小包工头,带领十几个人在青海搞有工程,由于资金周转不开很是着急。2008年上半年他与曹某喝酒时,曹某吐露没有儿子传宗接代的心病。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周某说自己可以帮着想想办法。就这样周某开始四处寻找下手目标,在山城区、淇县、浚县等县区均踩过点,但没有成功。2008年8月15日他骑着摩托车转了一下午也没有找到合适机会,没想到天黑时遇到王丽孤身一人带着孩子回家。得手后周某当即与曹某取得联系,声称是一大学生的私生子不要了。当晚他就把孩子送给了曹某,随后曹某给了周某2.9万元“报酬”。

民警们注意到,受害人王丽反映当时抢孩子的是两个人,而周某声称是自己一个人干的,明显是隐瞒了什么,这究竟是什么呢?在接下来的审讯中,一连几天周某除了沉默还是沉默。办案民警魏巍分析,进过监狱的犯人再次提审时多是这个样子,需要耐心做思想工作。

后经民警们耐心说服,周某交代了作案团伙——他姨家表弟张某。张某原是一农村民间剧团的演员,缺钱花。当周某把想法告诉他后,两个人一拍即合要共同“发财”。得手后周某分得2.1万元,张某分得8000元。随后两人因2009年12月24日在山城区绑架一儿童案被抓,分别被判14年和13年有期徒刑,其表弟张某在河南平原监狱服刑。

8月25日,犯罪嫌疑人张某从河南平原监狱被调押到市看守所,至此,这起拐卖儿童案告破。(线索提供:任芳芳)



温馨提示

尊敬的用电客户,用电是您的权利,亦是您的义务,也是您工作的基础。如您电表忘记了交费,一旦产生欠费,我公司一旦停电,您将面临生活不便。希望您及时交费,以免影响您的生活。如有疑问,请拨打9559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95598